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321,312.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了 18,968.68 万元，同比上升 6.27%。净资产 251,914.6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了 2,777.28 万元，同比上升 1.11%。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20.20 万元，利润总额 8,212.02 万元，净利润 6,86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97 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上升 4.61%、0.74%、5.20% 和 6.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96,555,242.86 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089,650.14 元，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602,458.76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60,245.88 元，再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 35,568,292.70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8,946,130.3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同时，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三力转债的转股期间，截至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存在因三力转债转股发生股本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0) 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聘任期为一年, 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事项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 8.00 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独立董事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屠世超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预计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业务涉及产品出口海外，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